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董事變更；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

1. 趙智華博士（「趙博士」）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及
2.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博士及林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趙博士及林先生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

- (i) 麥瑋庭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關雄駿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董清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吳康政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關先生的履歷詳情

關先生，3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心理學專業的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在企業服務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目前於一家企業服務公司擔任經理，協助上市公司的董事長遵守政策及法規，提供管治建議及股東溝通。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從事企業融資行業，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彼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 Ipsos Limited 擔任助理顧問，負責為客戶進行行業研究，為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做準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關先生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擔任多個職位，負責不同的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推薦及全面要約。目前，關先生為建泉的顧問，並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為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之委任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關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關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女士的履歷詳情

董女士，58歲，持有新英格蘭學院會計專業理碩士學位及聖地亞哥州立大學金融專業理學士學位。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曾擔任Stan Group (Holdings) Ltd. 的人力資源經理，於該公司彼負責簡化人力資源預算規劃、招聘程序，並確保合法合規。之前，彼曾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改善報告程序、縮短開票週期並對公司政策進行標準化。彼亦曾於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td. 及Maxus Communications Ltd. 擔任高級財務職位，於該等公司彼負責監督財務職能、標準化會計實務，並確保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於Wunderman及其聯屬公司，彼負責管理多個辦事處的財務運作、實施節省成本的措施，並改善財務報告。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4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頒發的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一名紐約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專攻企業融資、併購（「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目前，彼為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通力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為發行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於Holman Fenwick Willan任職，擔任多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的首席助理。彼亦定期就國際制裁法向發行人提供建議。彼於Holman Fenwick Willan的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彼在二次籌資活動（比如供股及可換股債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就收購守則的申請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董女士及吳先生已確認(i) 彼等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 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董女士及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女士及吳先生的董事袍金（誠如彼等的委任函所訂明）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董女士及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關先生、董女士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錦鴻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邱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治理、規劃及戰略方向。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四川金品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首席顧問。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擔任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董事。在擔任該等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一間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藉此獲得銷售及市場營銷、併購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邱先生已作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邱先生、關先生、董女士及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董女士及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iv)均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